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
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会议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召开通知等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集，符合《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城建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文件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通知期限要求，故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12时采用线上通讯方式（非现场形式）进行，表决于2025年11月25日24时截止。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情况如下：

2021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值0.9948

亿元，合计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82.9%。

2022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3.1624 亿元，合计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79.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均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0 家(23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99.48 万张，合计持有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0.9948 亿元，合计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82.9%。

2022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3 家(42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316.24 万张，合计持有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3.1624 亿元，合计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79.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等资料，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议案 1：《关于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债务承继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债务承继的议案》

2021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同意票 99.48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82.9%；反对票 0 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0%；弃权票 20.52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17.1%。

2022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同意票 316.24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79.06%；反对票 0 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0%；弃权票 83.76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 20.94%。

经核查，议案 1 分别得到 2021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条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1《关于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债务承继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颖 杨 颖
寇振磊 寇振磊

2025 年 11 月 27 日